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行，並另附中文譯本。若本職權範圍中文版中的中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中的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新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1.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訂並通過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3 經修訂版本須取代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2. 功能及目標

-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和能力，就董事任命提出建議，從而確保提名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3.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4 倘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惟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處理主席繼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

4. 會議

- 4.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提名委員會委任之其他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4.2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包括任何兩名成員。
- 4.3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最少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倘續會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4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 4.5 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方可通過。
- 4.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有效性應猶如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4.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4.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存檔。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4.9 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人力資源部主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提名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 4.10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4.11 提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4.12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5. 權限

5.1 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可在此職權範圍內透過公司秘書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作為成員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2 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6. 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務及責任：—

6.1 制定、檢討及執行（如適用）(i)提名政策及(ii)繼任計劃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匯報程序

7.1 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7.2 提名委員會須於即將舉行的董事會常會中報告提名委員會所做的任何重要決策。

8. 刊發職權範圍

8.1 職權範圍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